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发表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

				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磊	2017 年	2008 年	2017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杨堃嫻	2022 年	2016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乔琪	1999 年	1999 年	2002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度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堃嫻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度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度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度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度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度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之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发表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